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 夜間假日班新生手冊

目次



大漢學校 大漢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 Da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壹、學校簡史、地點及交通	1
貳、校長及行政主管	3
一、辦學特色	4
二、給新鮮人的一封信	5
參、新生入學	
一、入學註冊報到辦理事項	6
二、新生入學定向輔導	
(一) 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規定事項	11
(二) 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課程表	12
三、課程加退選須知	13
四、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14
五、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15
六、各類學生減免補助申請流程	16
七、圖資中心各式網路服務	17
肆、附錄	
一、111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	18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	19
三、RICH職場體驗網	20
四、菸害防治宣導及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宣導	21
五、ROTC 111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22
六、緩徵、儘後召集及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3
七、跟蹤騷擾法宣導	24
八、校園停車	25

大漢簡史

- ◎民國六十六年 奉准立案，招收五年制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礦冶工程等三科。
- ◎民國六十八年 楊守全先生接任第二任校長。
- ◎民國六十九年 增設五年制國際貿易及財政稅務兩科。
- ◎民國八十一年 礦冶工程科改制為二年制資源工程科，增設二年制夜間部機械工程科。
- ◎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由誠洲集團捐資成立新董事會，廖繼誠先生接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四年 增設物流管理科及整建南教室大樓，增建商學大樓及大漢門。
- ◎民國八十五年 增設二年制土木工程科測量組，二年制國際貿易科及二年制夜間部企業管理科。
- ◎民國八十六年 增設二年制資訊工程科。
- ◎民國八十八年 八月一日獲准升格技術學院。
- ◎民國九十三年 聘任康自立博士為校長。
- ◎民國九十四年 增設休閒運動管理系。
- ◎民國九十五年 增設休閒事業經營系。
- ◎民國九十七年 增設觀光事業管理系。
- ◎民國九十八年 聘任宋佩瑄博士為校長。
- ◎民國九十九年 增設珠寶技術系。
- ◎民國一〇〇年 設立「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
- ◎民國一〇一年 設立「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
- ◎民國一〇五年 觀光事業管理系更名為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民國一〇五年 休閒事業經營系與休閒運動管理系合併為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 ◎民國一〇八年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與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合併為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 ◎民國一〇八年 企業管理系與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合併為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 ◎民國一一〇年 聘任姚國山博士為校長。

現有系所

-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含碩士班)
-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含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交通位置



於花蓮火車站下車，可轉乘客運(往太魯閣或天祥)或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自花蓮航空站可轉乘客運(往太魯閣或天祥)或計程車，車程約 5 分鐘。



北上：沿台九線往北，過中央路往機場或太魯閣方向行駛，過機場約 5 分鐘遇新城鄉公所右轉即達。

南下：沿蘇花公路南下，沿台九線 196 公里處，遇新秀農會左轉即達。

貳、校長與行政主管



姚國山校長



王昭順教務長



王世忠學務長



何志軒總務長



林明輝圖資中心主任



游麗方研發長

一、辦學特色

本校秉持「台灣特色技術教育的推手」之願景，發展各項特色及科系，期望成為最優良之學府。

(一)、全校 70%以上師資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本校師資優良，70%以上師資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堅強的教學團隊，提供良好教學、研究及實務傳承。

(二)、東部第一個設有兩個研究所之技術學院

大漢是東部地區第一個設有二個研究所的技術學院，包括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廣受歡迎，年年招生額滿。

(三)、考取研究所與高考成绩亮麗

近年來有百餘位同學考取公私立研究所或高普特考，且取得博士學位者也不在少數。

(四)、唸大漢還可參加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

唸大漢不但可取得大學學歷，還可參加 ROTC 培訓，畢業後服少尉軍官役 5 年，月薪 48,990 元。

(五)、量身訂做提供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在大漢可考取多項專業證照，包括勞動部證照、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相關證照、國際物流證照、中餐、烘焙及門市證照……等，免赴他鄉奔波即可在校取得專業技能。

(六)、原住民同學減免學雜費後負擔輕鬆

原住民身分就讀進修部四技每學期學雜費經辦理減免後大約\$2,200 元左右；二技負擔大約\$3,000 元左右；二專部分負擔大約\$9,000 元左右。

***好消息!為幫助更多原住民學生順利就學，大漢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大一新生，具原住民身份者，辦理註冊減免手續後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

(七)、豐富大學生活，等您來體驗

大漢老師們學有專精，並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同學可學習知識理論與實務經驗。此外，精彩的課外活動，讓同學滿載而歸。

二、給新鮮人的一封信

各位大漢新鮮人，大家好：

首先代表大漢全體師生恭喜各位同學從現在開始成為大漢技術學院的一份子，並在緊鄰中央山脈腳下、太平洋海岸之濱，且充滿壯闊盎然的校園裡聆聽一群擁有技術專業師長的指導，還有各系所學長、學姊們的悉心陪伴，快樂地展開另一階段職能精進再造的新旅程。大漢技術學院是台九線旁一所具有悠久歷史的技職院校，服務花蓮學子即將屆滿四十五周年，而在過去勵精圖治的發展歲月之中粗略估計已培育超過三萬多名優秀的校友，散佈在花蓮各行各業之中，對在地花蓮產業的發展做出傑出傲人的貢獻。

校長深信「教育是翻轉人生的重要道路」，尤其是對花東地區眾多弱勢家庭的子弟而言，更是一條邁向成功的捷徑。因此，建構一所符合台九線在地區域特色與學子們需求的學府，即是大漢董事會辦學的主要宗旨。簡言之，「培育專業人才、扶助弱勢學子」是學校的使命。故而，學校設置諸多獎助學金「入學即就業」方案等，來協助有需要的在校生克服逆境、實現心中遠大的理想。因此，同學們今天選擇大漢學院跟隨著師長們在專業的領域中鑽研一技之長，相較於其他同儕即是率先掌握住開啟未來成功人生的關鍵鑰匙；不論是學習有關休旅、企管、土環、等哪一個技術專業知識，倘若同學們能仿效古賢王羲之所說「存意學者，兩月可見其功」的精神，再疊加在校四年或是二年時光的不斷磨礪、積極主動、勤奮學習的態度，必能一窺屬於自己人生寶盒的符碼，開啟璀璨的人生大道。

今年(2022)上半年國內仍是受到 covid-19 疫情的衝擊，現階段疫情雖然已有逐漸緩和的趨勢，但我們仍不應有鬆懈的心態，請同學們隨時配合防疫中心與師長的指令做好防疫保護工作。另一方面，同學們亦應已體會出生命的脆弱，唯有眾人彼此之間的互助合作與關懷，方能克服所有的困難，展望後疫情時代全新的生活。

最後，再次歡迎各位的加入大漢技術學院，並祝福所有大漢新鮮人在大學生活中學習順利、健康平安。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院校長 姚國山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參、新生入學



一、入學註冊報到辦理事項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 二技四技「夜間班」新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8：50 正常上課。

（課表於 9 月 8 日至本校網頁在校生之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二、**註冊繳費期限：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

三、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1 年 8 月 27 日(六) 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

(一)白天：8/29(一)~8/31(三)下午 13:10~17:00

(二)夜間：8/29(一)~8/31(三)晚上 18:00~21:00

(三)假日：8 月 27 日(六)、8 月 28 日(日)上午 10:00~下午 16:00

四、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辦理事項	內 容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專線號碼
註冊報到	<p>1. 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時間：111 年 8 月 27 日(六) 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 地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2. 報到時應繳交資料： (1)照片電子檔(三個月內脫帽近照製做學生證用，檔案為 jpeg 檔；光碟片外盒請寫上班級、學號)。 (2) 新生報到程序單(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學生亦可將以上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到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 * 新生因病或重大事故無法依時入學註冊，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u>開學前</u>報請學校核准後，無需繳納任何費用。</p>	111.08.31 前	教務處 註冊課 務組	03-8210818
新生入學輔導	<p>新生輔導時間及地點： 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19:00~21:00 地點：各系指定教室(詳如附件教室一覽表)</p>	新生輔導 111.09.07	學務處 生輔組	03-8210995
註冊繳費	<p>1. 繳費期限：請於 8 月 31 日前，依繳費單金額繳費。 2. 繳費方式：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各銀行櫃員機、網路銀行、信用卡線上繳費、便利超商代收、ATM 繳費。 ※申請補助及申貸更換之繳費單，勿於超商繳費，請至出納組繳納。 3. 遺失補發：請至「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學生專區」→輸入「大漢技術學院」→「學校」→「學號」→「驗證碼」登入系統，自行列印繳費單據(電腦請安裝條碼字型)或至出納組申請補發。</p>	111.08.31 前	出納暨 保管組 會計室	03-8210853 03-8210806

參、新生入學



申請	學雜費減免	<p>1. 身份別：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2. 辦理時間：111年7月15日至8月31日，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交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辦理亦可郵寄。</p> <p>※符合減免學生，請事先辦理減免手續，於換單完成後繳費。</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p>	117.07.15 111.08.31	學務處課指組	03-8210832
請補助	就學貸款	<p>1. 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年所得合計總額需新台幣120萬以下，若所得合計總額超過120萬者，家中需有2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才符合申請。</p> <p>2. 辦理步驟： (1) 先至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對保單 (2) 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 (3) 列印對保資料及帶相關對保資料至台灣銀行或分行對保 (4) 將就貸資料及對保申請書(學校收執聯)於規定時間內帶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p>	銀行辦理時間 111.08.01 111.09.30 學校收件時間 111.08.01 111.08.31	學務處課指組	03-8210832
住宿申請	住宿申請	<p>新生住校： 1. 本校宿舍均為三人房(含網路)，每學期統一收費，一般生：9,900元，冷氣費用採每月收繳(以寢室為單位之使用度數計費)；另住宿時須收繳2,000元保證金作為住宿生產生設施破壞時，照價賠償損失修繕之費用(多退少補)，保證金於離宿時經宿舍輔導員清點檢查無損失後退還。</p> <p>2. 個人如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疾病者(請附證明)，請勿申請住宿。</p> <p>3. 若有特殊情況者請註明，以方便寢室樓層安排。</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站</p>	111.08.31 以前	學務處生輔組	03-8210995
	工讀抵免住宿費用	◎凡低收入戶(係指取得當年度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生均可申請生活學習(30小時)抵免住宿費用。	入住前	學務處生輔組	03-8210995
停車卡及兵役	校園停車卡	<p>1. 到期欲續約者：需於再次繳費前，將由「城市車旅」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簡訊內含便利商店繳費條碼，請自行前往便利商店掃描繳費。</p> <p>2. 新申辦者：請掃描QRcode加入城市車旅line好友，加入會員、選擇大漢技術學院再選月租方案，待系統寄發簡訊後，即可至超商完成繳費，約3~7個工作日始得生效。</p> <p>3. 未申請者：當日以時計費，每半小時15元、每小時30元計費，每日最高50元。離校前請於校門警衛室旁繳費機台繳費。</p>	111.08.31 前	學務處生輔組	03-8210995



參、新生入學



	兵役調查	請男同學掃描 Qrcode 填寫兵役調查表， 以辦理「緩徵」、「儘召」事宜		111.08.31 前		
註冊 完成	新生 健康檢查	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將另行公告。		111.10	學務處 體衛組	03-8210834
	獎(助)學金 申請	原住民獎(助)學金、工讀金、弱勢子女助學金等，詳情 請洽課指組。		依規定日期 辦理	學務處 課指組	03-8210832

參、新生入學



大漢學校 大漢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 Da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 二專二技「假日班」新生 註冊須知

一、開學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正常上課。

（課表於 9 月 8 日至本校網頁在校生之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二、**註冊繳費期限：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

三、**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1 年 8 月 27 日(六) 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一)白天：8/29 (一)~8/31 (三)下午 13:10~17:00

(二)夜間：8/29 (一)~8/31 (三)晚上 18:00~21:00

(三)假日：8 月 27 日(六)、8 月 28 日上午 10:00~下午 16:00

四、**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辦理事項	內 容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專線號碼
註冊報到	<p>1. 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時間：111 年 8 月 27 日(六) 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 地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2. 報到時應繳交資料： (1) 照片電子檔(三個月內脫帽近照製做學生證用，檔案為 jpeg 檔;光碟片外盒請寫上班級、學號)。 (2) 新生報到程序單(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學生亦可將以上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到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 * 新生因病或重大事故無法依時入學註冊，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開學前報請學校核准後，無需繳納任何費用。</p>	111. 08. 31 前	教務處 註冊課 務組	03-8210818
註冊繳費	<p>1. 繳費期限：請於 8 月 31 日前，依繳費單金額繳費。 2. 繳費方式：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各銀行櫃員機、網路銀行、信用卡線上繳費、便利超商代收、ATM 繳費。 ※申請補助及申貸更換之繳費單，勿於超商繳費，請至出納組繳納。 3. 遺失補發：請至「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學生專區」→輸入「大漢技術學院」→「學校」→「學號」→「驗證碼」登入系統，自行列印繳費單據(電腦請安裝條碼字型)或至出納組申請補發。</p>	111. 08. 31 前	出納暨 保管組 會計室	03-8210853 03-8210806
申請補助	<p>1. 身份別：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辦理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交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辦理。 ※符合減免學生，請事先辦理減免手續，於換單完成後繳費。 ◎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p>	111. 07. 15 111. 08. 31	學務處 課指組	03-8210832

參、新生入學



就學貸款	<p>1. 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年所得合計總額需新台幣 120 萬以下，若所得合計總額超過 120 萬者，家中需有 2 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才符合申請。</p> <p>2. 辦理步驟： (1) 先至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對保單 (2) 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 (3) 列印對保資料及帶相關對保資料至台灣銀行或分行對保 (4) 將就貸資料及對保申請書(學校收執聯)於規定時間內帶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p>	<p>銀行辦理時間 111. 08. 01 111. 09. 30 學校收件時間 111. 08. 01 11. 08. 31</p>	學務處課指組	03-8210832
住宿申請	<p>新生住校： 1. 本校宿舍均為三人房(含網路)，每學期統一收費，一般生：9,900 元，冷氣費用採每月收繳(以寢室為單位之使用度數計費)；另住宿時須收繳 2,000 元保證金作為住宿生產設施破壞時，照價賠償損失修繕之費用(多退少補)，保證金於離宿時經宿舍輔導員清點檢查無損失後退還。 2. 個人如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疾病者(請附證明)，請勿申請住宿。 3. 若有特殊情況者請註明，以方便寢室樓層安排。</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站</p>	111. 08. 31 以前	學務處生輔組	03-8210995
工讀抵免住宿費用	◎凡低收入戶(係指取得當年度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生均可申請生活學習(30 小時)抵免住宿費用。	入住前	學務處生輔組	03-8210995
停車卡及兵役	<p>1. 到期欲續約者：需於再次繳費前，將由「城市車旅」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簡訊內含便利商店繳費條碼，請自行前往便利商店掃描繳費。</p> <p>2. 新申辦者：請掃描 QRcode 加入城市車旅 line 好友，加入會員、選擇大漢技術學院再選月租方案，待系統寄發簡訊後，即可至超商完成繳費，約 3~7 個工作日始得生效。</p> <p>3. 未申請者：當日以時計費，每半小時 15 元、每小時 30 元計費，每日最高 50 元。離校前請於校門警衛室旁繳費機台繳費。</p>	111. 08. 31 前	學務處生輔組	03-8210995
兵役調查	請男同學掃描 Qrcode 填寫兵役調查表，以辦理「緩徵」、「儘召」事宜			
註冊	新生健康檢查	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將另行公告。	111. 10	學務處體衛組 03-8210834
完成	獎(助)學金申請	原住民獎(助)學金、工讀金、弱勢子女助學金等，詳情請洽課指組。	依規定日期辦理	學務處課指組 03-8210832

二、新生入學定向輔導

(一) 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規定事項

- 1、進修部夜間新生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19:00 時至 21:00 時，前往各教室（詳如教室一覽表）請導師實施點名，實施入學輔導訓練（詳如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表），遴選班級幹部（名單送回生輔組）及選課宣導。
- 2、進修部夜間新生一律參加新生入學輔導（詳如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表），若因特殊事故不克參加者，請事先請假，請各班導師協助掌握人數及秩序（點名表送回生輔組）。
- 3、進修部夜間新生填寫繳交資料如下：
 - (1) 居住現況調查表。
 - (2) 兵役調查表(右側 QRcode 線上填寫)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 進修部新生入學輔導使用教室一覽表		
班級	教室	備考
土環一 A	B215	英文字代表館號 N：工學館 S：管理館 C：商學館 B：土木館 教室編號共 3 碼 第 1 碼代表樓層
企管一 A	S201	
休旅一 A	S209	
企管三忠	S301	

本校校區平面圖



參、新生入學



(二) 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課程表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 進修部夜間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員	執行單位	地點
111 年 9 月 07 日 (星期三)	(新生集合) 19:00 19:10 全體新生	全體新生至指定教室集合點名。	新生班導師	各系	新生教室
	(導師時間) 19:10 21:00 全體新生	導師時間 (1)填寫各項資料。 (2)選舉班級幹部。 (3)新生班選課宣導。 (4)換單、註冊繳費及辦理停車卡申請相關事宜。	新生班導師	教室 學務處 出納暨 保管組	新生教室

三、課程加退選須知

- (一) 9月12日~9月14日開放本科系選課；9月15日~9月18日開放跨科系選課
電腦加退選時間：上午 09:00~晚上 22:00。(請使用 IE 瀏覽器登入)
- (二) 9月19日(一)上午 08:10 請系主任列印同學加退選確認單，發給同學核對後
簽名。(請同學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 (三) 人工加退選時間：9月15日~9月25日。
- (四) 請同學先確認科目可以抵免，再辦理加退選作業。
- (五) 9月26日(一) 以班為單位統一將選課確認單繳回註冊課務組辦理後續作業。
- (六) 註冊課務組公告完成加退選作業後，請同學再次確認課表是否正確。

(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 03-821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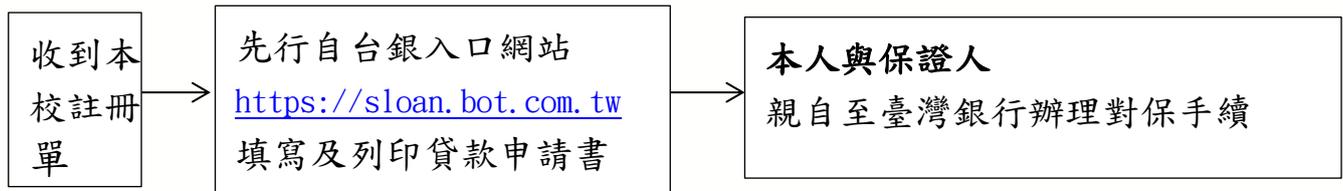
四、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臺灣銀行對保時間：

自 111.08.01~111.09.30 止

(截止日期若為假日，則提前至最後上班日)

若需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同學，請先辦理減免程序，再辦理就學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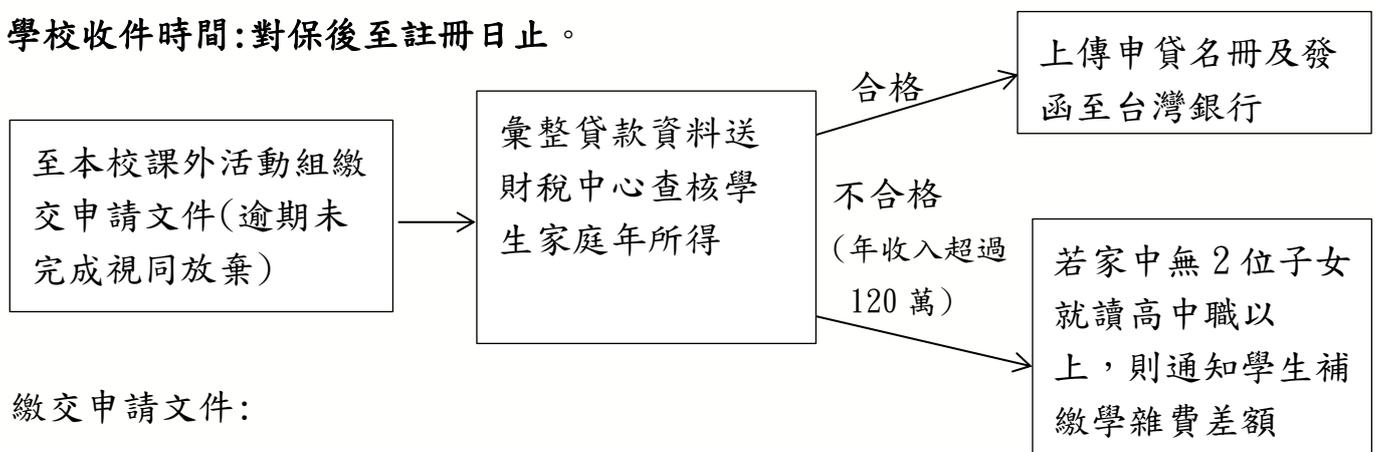


辦理對保所攜帶資料：(以台銀公告為準)

1. 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若(中)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貸生活費者，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校收件時間：對保後至註冊日止。



繳交申請文件：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2. 註冊繳費單(不需先行繳費，待換正確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五、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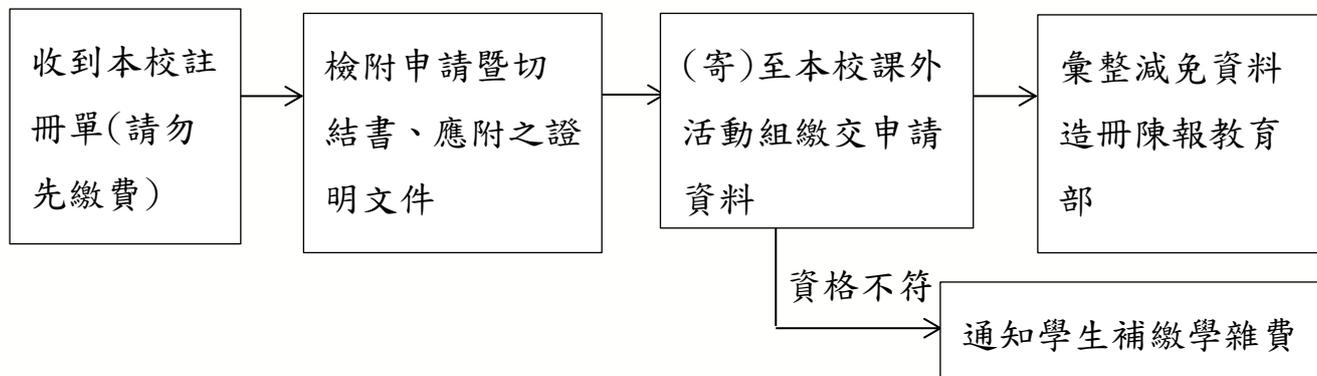
- (一) 臺灣銀行申辦時間:自 111.08.01 至 111.09.30 日止。(截止日期若為假日，則提前至最後上班日)。就學貸款相關措施及最新訊息，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公告為準：<https://sloan.bot.com.tw>
- (二) 學校受理時間：自 111.08.01 至註冊日止，繳交資料為：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2. 註冊繳費單(不需先行繳費，待換正確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3. 申辦方式：通訊(掛號郵寄)、委託辦理、親自至課外活動組辦理。
- (三) 申貸金額：學費、雜費、書籍費(3,000)、住宿費(依繳費單金額)、保險費、生活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
- (四) 保證人：
1. 申貸學生如未婚者，保證人為父母親(或監護人)。
 2. 申貸學生已婚者，保證人為其配偶(或其他保證人需附財力證明)。
- (五) 具有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同學，務必先辦理減免程序，再辦理就學貸款。
- (六) 財稅中心審核結果：
1. 學生及保證人年所得合計總額在新台幣 114 萬以下者，就學期間免付利息。
 2. 學生及保證人年所得合計總額在新台幣 114 萬至 120 萬者，就學期間自付辦額利息。
 3. 學生及保證人年所得合計總額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上者，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就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僅一名子女就讀高中職者，不可辦理。
- (七) 相關問題可電洽 03-8210832 黃小姐

減免就貸相關資訊詳見：<https://goo.gl/Xvapco>

弱勢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表：<https://goo.gl/97g7M5>

六、各類學生減免補助申請流程

申請日期為：收到本校註冊繳費單起至註冊日止



申請暨切結書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索取或至【大漢首頁→在校生→表單下載→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貸及減免注意事項】內下載。

各類學生減免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證件應為開學前三個月內有效文件) *戶籍謄本應有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配偶)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申請暨切結書、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須有學生名字)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1. 申請暨切結書。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戶籍謄本或新式(甲式)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學生	1. 申請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父母不同戶者，請分別檢附。 4. 若已婚，請加附配偶戶籍謄本或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5. 夜間假日班學生請加附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未婚者父母親及本人所得清單，已婚者配偶及本人所得清單)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戶籍謄本或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或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相關問題可電洽 03-8210832 黃小姐

七、圖資中心各式網路服務

(一) 學生資訊系統

1. 提供選課、課表、成績、缺曠課、獎懲等各項查詢。
2. 預設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3. 連結位置: <http://912sel.dahan.edu.tw/student/login.php>。

(二) E-mail 帳號

1. 提供每位學生 E-mail 郵件空間。
2. 預設帳號為 s+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例如學號 10478001，帳號為 s10478001。
3. 連結位置: <http://ms02.dahan.edu.tw>。
4. E-mail 帳號為:s 學號@ms02.dahan.edu.tw。

(三) 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1. 提供每位學生記錄在校學習過程之點點滴滴，做為自我反思及學習紀錄。
2. 帳號密碼同 E-mail 帳號
3. 連結位置: <http://ep.dahan.edu.tw>。

(四) 圖書館借閱服務

1. 提供學生圖書、電子書、電子雜誌借閱。
2. 帳號密碼同學生資訊系統。
3. 連結位置: <http://b010.dahan.edu.tw>。

(五) 遠距教學平台

1. 提供學生一個跨越時間與空間的學習途徑。
2. 帳號密碼同 E-mail 帳號
3. 連結位置: <http://elearn.dahan.edu.tw>。

圖資中心
服務電話:03-8210825

肆、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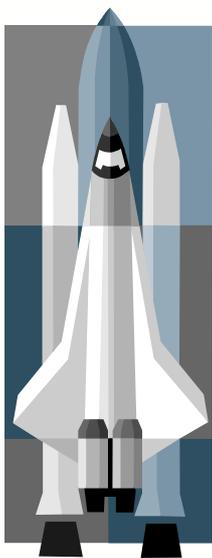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06.08.編製

月份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記 要	
8 月		1	2	3	4	5	6	7	1 日 暑二梯開始(註課組)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 轉學生報名截止(招生中心)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 招生各管道報名截止(招生中心)、碩士班正取生完成註冊報到(招生中心)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 應屆高中完成註冊報到(招生中心)	
9 月				1	2	3	4		5-11 日 學生宿舍開放入住(生輔組)	
	預備週	5	6	7	8	9 補休	10 中秋節	11	7 日 期初導師會議(學輔中心)、夜間班新生定向輔導(生輔組) 10 日 中秋節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日 開學日、輔系學程申請開始(註課組)、日間部新生定向輔導(生輔組)
		2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日 日間部班級幹部會議(生輔組) 17 日 假日班開學日
		3	26	27	28	29	30			20 日 新生體適能測驗(體衛組) 21 日 國家防災日演練(生輔組)、學生宿舍防災演練(生輔組) 28 日 教師節暨迎新活動(課指組)、夜間班班長座談會(生輔組) 30 日 輔系學程申請結束(註課組)
1 0 月							1	2	10 日 國慶日放假	
		4	3	4	5	6	7	8	9	12 日 社團招生活動(課指組)
		5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16	29 日 全校運動會(體衛組) 31 日 運動會補休
		6	17	18	19	20	21	22	23	
		7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 月		8	31 補休							
			1	2	3	4	5	6		7-13 日 期中考(註課組)
		9	7	8	9	10	11	12	13	9 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輔中心) 15 日 大漢籃球比賽(體衛組) 30 日 大漢好聲音歌唱大賽(課指組)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 月		12	28	29	30					
				1	2	3	4			21 日 聖誕饗宴(課指組)
		13	5	6	7	8	9	10	11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 1 2 年 1 月		16	26	27	28	29	30	31		
		17	2 補休	3	4	5	6	7	8	1 日 元旦 3 日 轉系申請開始(註課組) 6 日 操行成績結算(生輔組) 7 日 補 20 日班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15 日期末考(註課組)、學生宿舍期末離宿檢查週(生輔組)
			16	17	18	19	20 彈休	21 除夕	22 初一	11 日 期末導師會議(學輔中心)
			23 初二	24 初三	25 補休	26 補休	27 彈休	28	29	19 日 轉系申請結束(註課組)、學生請假登錄截止(生輔組) 21 日 除夕 25-26 日 補休除夕、初一 27 日 彈休(2/4 補上班)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



1.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別人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2.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3.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4.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5.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不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
【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6. 未經作者的同意，不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
7. 在夜市販售盜版合輯錄音帶、CD，販售者違反著作權法。
8. 廣告文宣中不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
【說明：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9.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10.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11.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12.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及「禁止不法影印」



三、RICH 職場體驗網

成為打工達人 從RICH開始！

目前為止，已經有近30萬青年朋友加入RICH職場體驗網，
一起找工讀、找見習、提升就業力囉！
趕快加入RICH職場體驗網，跟大家一起勇闖職涯路！



企業工讀計畫

每年提供在學青年超過4萬個工讀機會，
至各地知名企業、政府機關、學校等優質單位工讀

公部門見習計畫

提供大專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機會，學習政府組織運作情形，
並可提供折抵實習學分之時數證明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近一年獲就學貸款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補助之在學青年，提供專屬工讀求職專區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每年暑假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參與在地社區產業、社會福利及推動社會公益等工讀機會

成為網站會員7大優點！

- 應徵優質工讀
- 訂閱職場電子報
- 職場達人知識庫
- 獨家公部門見習職缺
- 掌握最新活動資訊
- 工讀安全及權益案例集錦
- 履歷撰寫練習平台



註冊求職會員

RICH職場體驗網→求職登入



按讚粉絲團

搜尋RICH職場體驗網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Career 就業情報
服務專線：0800-005880(鈴鈴我、幫幫您)
臉書搜尋：RICH職場體驗網



廣告



四、菸害防治宣導及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宣導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第六章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校園吸菸區位置圖



請勿於本校非吸煙區外吸煙，本校將不定時派員巡查，一經查獲將依規定辦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章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相關名詞定義：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即使是雙方合意之性行為，也是非告訴乃論罪。

三、申訴收件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210995)

『尊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

就能避免成為無意的加害者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五、ROTC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



ROTC大學

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



先讀大漢 再當軍官

四年
免學雜費
免住宿費

生活津貼
每月12,000元
5,000元文具費

不一下開始培訓後補助

畢業後
少尉軍官任用
起薪48,990元

☆優惠對象：111學年度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日間部新生。

☆資格限制：

1. 身高：男性160~195公分，BMI值17~31。
女性155~185公分，BMI值17~26。
2. 一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檢測成績均達中等(常模PR值25)以上。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徒手跑步
男：1600公尺、女：800公尺)
3.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達100以上。

☆受訓課程：

1. 入伍訓練8周。
2. 學期內每星期六至指定教學中心上課，**花東教育中心在大漢**，可以省下到外縣市受訓的交通費。
3. 寒、暑假至相對報考軍種之軍校參訓。

※請參閱大漢技術學院新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入學優惠實施辦法



六、緩徵、儘後召集及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一)、緩徵

凡年屆役齡學生，在就讀本校期間，均須依照規定辦理「緩徵」，否則即被徵入營服役。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時應詳填兵役調查表，俾依據所填資料統一造冊，轉函分送新生役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緩徵。如無學籍，各縣市政府即不予核准緩徵，新生經呈報教育部核定學籍，即可獲得「緩徵」之核准。

(二)、儘後召集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在役齡以內者（兵 36 歲、士官 50 歲、尉官 50 歲、士官長 58 歲），均須申請「儘後召集」，如未辦理申請而於在學期間接獲召集令者，應即入營。各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儘召，應予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時，詳確填明兵役調查表，並將退役證明文件影印本繳交進修部，以便統一造冊，分函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申請。需注意下列兩點：

- 1、不繳退役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辦理申請。
- 2、儘後召集之核准與否同緩徵。

校園霸凌防治宣導

(一)霸凌的定義：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通報與調查：

本校或不同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得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通報並申請調查，或撥打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通報。惟依規定有下列情形無法受理：

1. 非屬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例如申請人或行為人已無本校學生身分）。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七、跟蹤騷擾法宣導(民國 111 年 6 月 1 號施行)：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2.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18 條：

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4.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申訴收件窗口：校內事件-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03-8210995。

校外事件-113 保護專線：113、警察單位：110。

八、校園停車相關規定

通行及停車規劃：

- (一) 大漢門前椰林大道兩側及校園內未劃停車位格地區禁止停車。
- (二) 重型機車、一般機車、電動車及腳踏車，應停放至機踏車車棚。
- (三) 校內汽車停車係委外經營代管，汽車進校停放皆應繳交停車費。
- (四) 車輛進入校園僅提供停放，校方及代管廠商不負車輛及車上財物保管之責。
- (五) 車輛進校限速 20 公里，並請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務必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違規者如不服勸導，將逕行通知後取消進校停車資格，且不予退還停車費。
- (六) 本校經辦考場、會議、場地外借等大型活動時，承辦單位得專簽經校長核定申請開放當日校區全面免費停車，活動期間停放車輛仍需遵守校區有關停車規定。
- (七) 身心障礙人士如需騎輔助輪機車進校，或因傷需短期進校停放機踏車，請向學務處提供相關證明，將檢送總務處申請「機車車棚柵欄感應磁扣」，惟出入仍由機踏車車棚進校，並請停放機踏車於指定位置。
- (八) 如辦理小型活動邀請講師、單次邀請貴賓、車輛因故更換等情形，請填寫附件一「短期免費停車申請表」，奉校長核定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轉知委外廠商期間內免費進校停車。惟「車輛更換」以每人每年一次為限。
- (九) 停放之車輛如逾期未繳費超過 1 個月，將聯繫車主並張貼通知單，如逾兩週未處理，將通報警察機關或環保機關再行通知，如車主書面放棄車輛或仍未處理，將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停車收費：

- (一) 本校校內停車係委外廠商管理，校方與廠商簽約代管係由總務處辦理；汽車簽約停車則由停車車主與代管廠商簽定契約，每份契約僅得申請一輛汽車。
- (二) 單次停車收費標準：緩衝時間為 15 分鐘(15 分鐘內離校免費)，15 分鐘至 30 分鐘收費 10 元，後續每 30 分鐘增加 10 元，每日單次進出場最高收費 50 元。
- (三) 契約停車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與廠商視收支情形浮動調整，後續由學務處公告之。
- (四) 如有因休退轉學等需申請退費之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學務處轉代管廠商辦理退費。